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林李樺

相 對 人 從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仲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動調解聲請之管轄法院，原則上應與勞動訴訟事件之管轄法院相同，以利於調解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轉換銜接（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勞動調解暨起訴書狀，請求相對人應

01 給付薪資新臺幣55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相對人公司
02 登記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
03 可稽，非屬本院轄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
04 度補字第28號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
05 聲請人於113年8月20日具狀表示其於107年8月1日受僱於宇
06 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一職，該公司為歐雅系統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歐雅公司)之分公司，受僱地點在址設臺南
08 市歸仁區之歐雅系統設計臺南旗艦店。嗣因歐雅公司之負責
09 人去向不明，改由相對人接手及支付員工薪水，更另組LINE
10 新群組銜接案場工作，但之後卻發生應付廠商帳款跳票、欠
11 款，員工的薪水也無法支付等情事，因此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12 請求給付薪資等語。是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及相對人之主事
13 務所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可堪認定，揆諸首開規定，上開
14 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
15 權。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應
16 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本院考量勞工為經濟上較為
17 弱勢之一造，斟酌勞工保護之法益及勞資爭議訴訟之就審便
18 利性，並經聲請人表示可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訴，有本院
19 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復考量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在臺北市等
20 情，認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較符合兩造之程序利
21 益及訴訟經濟。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
22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林 珣 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陳 宛 榆

